

玄奘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M30M0223-111123E7)

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22 日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16 日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0 日第 1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5853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7 日第 1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第 3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9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1919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第 3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100011487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第 3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臺高(二)字第 1000238399 號函核備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並參酌本校實際需要，特訂定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實施範圍，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學士班暨研究所碩士班為對象，並以合作互惠為原則。
- 第三條 本校與他校基於互惠原則所簽訂學術合作辦法者，則依其所訂之書面契約內容為之。
- 第四條 本校各系所擬接受外校校際選課之科目，必須先行徵得該科目授課教師之同意。
- 第五條 本校學生參加他校校際選課，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申請修讀之課程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限，且應徵得本系（所）主任（所長）之同意。
 - 二、學生在校期間每學期校際選課之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惟應屆畢業生、延畢生及停招系所學生不在此限。
 - 三、申請時應填具校際選課並依他校規定辦理繳費及選課手續，其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本校修讀科目時間衝堂。凡經查出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 四、凡未依照本校相關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其成績不予承認。
 - 五、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及其他各項選課規定均比照本校學則及選課須知等有關規定辦理。
 - 六、本校停招系所學生經申請核准至他校校際選課，於校內已繳納全額學雜費學生(含延畢生)，則由學校全額補助其校際選課學分費用；校內僅繳交學分費學生(含延畢生)，則補助其差額學分費。
- 第六條 他校學生參加本校校際選課，應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並於本校規定選課期間內辦理校際選課手續及繳交學分費或相關費用，逾期不予受理。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妥選課後，其授課、考試及成績計算均比照本校學生辦理。每學期結束後，本校應將該選讀學生成績送其肄業學校，以辦理登記事宜。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一律依照本校學則等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